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合阳县第四初级中学 的 体音美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练测一体机A、户外练测一体机B、户外练测一体机C、体育教学屏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一视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,307.59 万元(大写：玖仟叁佰零柒万伍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6,486.47 万元(大写：陆仟肆佰捌拾陆万肆仟柒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AI计算单元、多模态视觉传感器、路由器、遮眼板、功能室大屏端、单教室大屏端、多级数据管理平台、应用端APP、AI群体视力监测模块（核心产品）、护眼训练模块、施工安装、运营服务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奇点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(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羽毛球网柱、羽毛球裁判架、排球网柱、排球裁判架、乒乓球台、终点裁判台、比赛记分牌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640.4521 万元(大写：陆仟陆佰肆拾万零肆仟伍佰贰拾壹元)，资产总额为 2,036.3185 万元(大写：贰仟零叁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欣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2026-11-19 14:43:15
陕西欣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1-19 14:43:15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